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 (曹砭村)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
(二) 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16
(一) 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注重绩效总结分析	16
(二) 做好项目预评估工作	16
(三)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事中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18-21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 (曹砭村)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共计 1095 天		
投资总金额	952.0102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	400.00 万元
		县本级补助	
		区县配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400.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59.00 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共分为 7 大区域，即生态景观林带、木本油料产业培育区、特色产业示范区、生态保育区、经济林果区、现代农业展示区、生态文化培育区。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支出执行情况	子洲县林业局收到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 400.00 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已支付资金 359.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89.75%。		
绩效评价结论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综合评价得分为 91.3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本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 (曹砭村)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 2022 年榆林市子洲县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事中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林业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共分为 7 大区域，即生态景观林带、木本油料产业培育区、特色产业发展区、生态保育区、经济林果区、现代农业展示区、生态文化培育区。

截止本次评价日，子洲县林业局已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09.95 亩，建设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山体植被修复，特色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林麝养殖等、设施大棚建设等）。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林业局收到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 400.00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9	上级财政	双湖峪街道办曹砭村	359
	合计			3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林业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经济林木 1850 亩；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 1005 亩；中药材新种植 15 亩；林麝养殖基地面积 160 平方米；暖棚面积 40 亩。

（2）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5%。

（3）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金额 \leq 400 万元。

（4）时效指标

工程当年完成率 \geq 9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geq 373 户；脱贫户受益 \geq 64 人。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geq 10 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绩效，评价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

涉及资金 400.0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时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2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 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 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 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林业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10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和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10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10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2022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事中绩效评价体系及

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小组认为，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硷村）在项目立项、资金投入、数量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取得了满分。但是，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和全面、未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预算执行率稍低、未建立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合格率较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问题。综合评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1.3 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县林业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2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5.00	20.50	82.00%
过程指标	17.00	16.30	95.88%
项目产出指标	33.00	30.50	92.42%
项目效益指标	25.00	24.00	90.57%
分数合计	100.00	92.17	96.00%

表 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四方面，过程指标和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管理过程和产出指标上表现良好，决策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较低，反映出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决策欠缺不到位，项目效益未达到既定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和资金投入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50 分，得分率为 82.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00%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6.00	4.50	83.33%
决策指标	事前绩效评估	6.00	3.00	50.00%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0.50	82.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立项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得 8.00 分。

表 4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 本次评价得 4.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巩街项目建设支持范围;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得 4.00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4.00 分, 本次评价得 4.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截止评价日, 该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调研, 该指标得 4.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本次评价得分 4.50 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绩效指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但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0.50 分, 绩效指标全面性扣 1.00 分。

表 5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全面性	2.00	1.00	50.00%
合计		6.00	4.50	75.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 本次评价得 2.00 分, 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项目建设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 本次评价得 1.50 分, 主要考核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有到位，工程质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应设置验收合格率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指标扣 0.50 分，得 1.50 分。

(3) 绩效指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该指标扣 1.00 分，得 1.00 分。

3. 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预评估和项目评估等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得 92 分，项目评估等级得 3.00 分，未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项目预评估扣 3.00 分。

表 6 事前绩效评估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预评估	3.00	0.00	0.00%
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评估等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3.00	50.00%

(1) 项目预评估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0.00 分，主要考核依据项目申请部门（单位）是否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本项目没有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该指标扣 3.00 分，得 0.00 分。

(2) 项目评估等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0 分以上得满分（含 90 分），90 分以下的根据评估报告扣分项目整改率乘以分值。本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得 92 分，该指标得 3.00 分。

4.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表 7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看本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相符，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6.30 分，得分率为 95.88%，评分详细如下：

表 8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80	97.5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8.50	94.44%
合计		17.00	16.30	95.88%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8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但预算执行率稍低，具体评分如下：

表 9 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1.80	9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7.80	97.5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预算批复 400.00 万元，实际到位 400.00 万元， $400 \text{ 万元} / 400 \text{ 万元} = 100\%$ ，而且按规定时间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经检查相关资料，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预算批复 400.0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 400.00 万元， $400 \text{ 万元} / 400 \text{ 万元} * 100\% = 100\%$ ，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8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59.0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359.00 \text{ 万元} / 400.00 \text{ 万元} * 100\% = 89.75\%$ ， $\text{得分} = 89.75\% * 2 = 1.80 \text{ 分}$ ，该指标得 1.8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5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事中绩效目标监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质量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项目事中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完整、真实、合理，但管理制度不太健全，该指标综合扣 0.50 分，

得 8.50 分。

表 10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50	75.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事中绩效目标监控	3.00	3.00	100.00%
合计		9.00	8.50	94.44%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该项目有子洲县统一的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但是单位没有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扣 0.50 分，得 1.5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得 2.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该指标得 2.00 分。

(4) 事中绩效目标监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事中绩效目标监控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理性。经检查相关资料，该项目事中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完整、真实、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50 分，得分率

为 92.42%，评分详细如下：

表 11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10.00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7.50	7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6.00	6.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7.00	7.00	100.00%
合计		33.00	30.50	92.42%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0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表 12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经济林木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中药材新种植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林麝养殖基地面积	2.00	2.00	100.00%
数量指标	暖棚面积	2.00	2.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1）经济林木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按进度能完成绩效目标的 1850 亩（根据规划该项目三年完成），该指标得 2.00 分。

（2）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按进度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5 亩（根据规划该项目三年完成），该指标得 2.00 分。

（3）中药材新种植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按进度能完成绩效目标的 15 亩（根据规划该项目三年完成），该指标得 2.00 分。

（4）林麝养殖基地面积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按进度能完成绩效目标的 160 平方米（根据规划该项目三年完成），该指标得 2.00 分。

（5）暖棚面积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按进度能完成绩效目标的 40 平方米（根据规划该项目三年完成），该指标得 2.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50 分。本指标用以考核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质量是否合格，项目绩效自评及时、报告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较低，项目绩效自评及时、报告内容完整、准确、基本合理。评分详见下表。

表 13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6.00	5.00	83.33%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	4.00	2.50	62.50%
合计		10.00	7.50	75.00%

（1）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该项目根据自评报告得知工程达标率为 90%以上，比原定下降 5%点，应扣 $5 \times 0.2 = 1$ 分，该指标得 5.00 分。

（2）项目绩效自评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50 分。绩效自评按时组织自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无缺项，无漏项；分值计算不准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合理，各项内容无逻辑性错误，但是存在的问题和扣分点没有直接的关系，该指标扣 1.50 分，得 2.50 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时效指标从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主要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上年度完成工程的 90%，项目是在 9 月 26 日验收的，该指标得 6.0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成本指标从项目成本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 400 万元范围内，该指标得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5.00分，本次评价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96.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1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6.00	5.00	83.33%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4.00	96.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从受益总户数和脱贫户受益人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该指标得6.00分。

（1）受益总户数：完成达到预定目标373人。该指标得3.00分。

（2）脱贫户受益人数：完成达到预定目标64人。该指标得3.00分。

2.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5.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生态效益从生态变化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成后，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该指标得5.00分。

生态变化：根据现场调研，有明显改善。该指标得5.00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5.00分。可持续影响从持续使用时间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该指标扣1.00分，得5.00分。

持续使用时间：项目能按能在规定的10年以上进行使用，根据自评中发现当地人环境保护意识差，影响持续性，该指标扣1.00分，得5.00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得8.00分。

(1) 受益乡村：经过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得 4.00 分。

(2) 受益群众：经过走访，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3%，该指标得 4.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和评价意识薄弱，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和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绩效目标和项目自评报告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首先，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工程质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应设置验收合格率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而未设置，无法完整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实施的效益。其次，项目自评报告中分值计算不准确；存在的问题和扣分点没有直接的关系，两者出现脱节的现象。

2. 项目预评估工作不到位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未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

3. 缺乏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保障力度不足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绩效意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注重绩效总结分析

建议子洲县林业局建立绩效意识。首先，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效益指标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全面准确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实施的效益。其次，自评报告的扣分点应在存在问题中体现，且端正绩效评价态度，使得报告具有针对性和准确性。

（二）做好项目预评估工作

建议子洲县林业局做好项目预评估工作，撰写准确、全面的高质量项目预评估报告，便于做出更为准确的决策。

（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建议子洲县林业局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

1. 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事中绩效评价体系及得

分表

附件 1：子洲县 2022 年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曹砭村）事中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0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0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巩街项目建设支持范围（1.0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00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00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00分）。	4.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建设具有相关性（1.00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0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00分）。	1.50	工程质量指标设制过于简单扣0.50分，应设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绩效指标全面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00分）。	1.00	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扣1分，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事前绩效评估 (6分)	项目预评估	3.00	依据项目申请部门(单位)是否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开展项目预评估工作,并且形成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0.00	单位没有预评估报告
		项目评估等级	3.00	根据评估报告扣分项目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评估报告90分以上得满分(含90分),90分以下的根据评估报告扣分项目整改率乘以分值。	3.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0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00分)。	2.00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满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超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得分,若到位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每超10%以内扣0.50分,扣完为止。	2.00	
		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未达到100%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1.80	预算执行率=359万元/400万元*100%=89.75%。得分=89.75%*2=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0.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00分)。	1.50	单位没有针对具体项目制定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00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0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事中绩效目标监控	3.00	项目事中绩效目标监控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监控报告中各项指标与绩效目标一致，各要素填写完整（1.00分）； ②绩效监控报告中各项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1.00分）； ③绩效监控报告中各项数据填报合理（1.00分）。	3.00	
项目产出 (33分)	数量指标 (10分)	经济林木	2.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00	
		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作业面积	2.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00	
		中药材新种植	2.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00	
		林麝养殖基地面积	2.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00	
		暖棚面积	2.00	用以考核是否按规定完成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2.00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6.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5.00	根据自评报告得知工程达标率为90%以上，比原定下降5%点，应扣 $5 \times 0.2 = 1$ 分
		项目绩效自评	4.00	项目绩效自评及时、报告内容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绩效自评按时组织自评（1.00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无缺项，无漏项（1.00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准确，与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内容一致（1.00分）； ④绩效自评报告合理，各项内容无逻辑性错误（1.00分）。	2.50	绩效自评报告分值计算不准确扣1分；存在的问题和扣分点没有直接的关系扣0.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时效指标 (6分)	任务完成 及时性	6.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6.00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成本 控制率	7.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7.00	
项目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6分)	受益总人 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脱贫户受 益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脱贫户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00	
	生态效益 (5分)	生态变化	5.00	是否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5.00分）。	5.00	
	可持续影响 (6分)	持续使用 时间	6.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是否能按能在规定的年限内进行使用。	评价要点： 通过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进行分析得分（6.00分）。	5.00	根据自评中发现当地人环境保护意识差，影响持续性，扣1分
	受益对象 满意度(8 分)	受益乡村 (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受益群众 (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当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超过90%时得4分。	4.00	
	100.00	100.00	100.00			91.3	

